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1%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3.73%被动稀释至62.92%,触及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宝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金华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比例(%)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0.42%(被动稀释)
陆宝宏	0.18%(被动稀释)
周慧明	0.12%(被动稀释)
陆灿	0.03%(被动稀释)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被动稀释)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被动稀释)
合计	0.81%(被动稀释)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3日,"宏昌转债"累计转股1,531,005股,公司总股本由119,236,589股增加到120,767,594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3.73%被动稀释至62.92%,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611,964	33.22	39,611,964	3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1,964	33.22	39,611,964	3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宝宏	合计持有股份	17,279,976	14.49	17,279,976	1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994	3.62	4,319,994	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9,982	10.87	12,959,982	10.73
周慧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36	9.37	11,174,436	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36	9.37	11,174,436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灿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24	2.42	2,880,024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6	0.60	720,006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18	1.82	2,160,018	1.78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2.40	2,856,000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000	2.40	2,856,000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4,000	1.83	2,184,000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0	1.83	2,184,000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75,986,400	63.73	75,986,400	62.92

注①:该比例以2025年5月28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19,236,589股计算;

注②:该比例以2025年6月3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0,767,594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的股东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宥瑞禾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

2、青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

3、青宥瑞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收到股东青宥瑞禾关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3)津02执4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以及(2023)津02执45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宥瑞禾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宥瑞禾

青宥瑞禾,与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5,014,0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6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瑞禾共计持有公司22,935,7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

2017年1月19日,青宥瑞禾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935,77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宥瑞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宥瑞禾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津02执4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瑞禾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22,935,779股股票。

2、股份来源: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4、被执行股份数量: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

5、被执行价格区间: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被执行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宥瑞禾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宥瑞禾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瑞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瑞禾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津02执450号之二);

2、《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津02执450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0000元(含税),2024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121,213.28元。本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咨询联系人:徐利

咨询电话:025-83531005

传真电话:025-83479092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年末的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4,960,790.55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蔡叶青

咨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歆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5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开发协议并投资建设临邑112.5MW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临邑112.5MW风电项目

●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7.5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以及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亦是公司围绕济南ABC生产基地与山东省内新能源发电集群资源协同发展的模式探索,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审慎规划项目开发节奏,统筹资金安排,优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合作方在项目开发期间开展全流程综合资金金融服务合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公司主营光伏业务的运营周转及产能改扩建资金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4.公司始终将N型ABC业务作为公司发展战略重心。本项目实施完成并满足相关约定后,公司可以选择自持运营或对项目进行出售、引入合作方以及通过发行各类融资工具的方式等进行处置。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临邑县人民政府签署《临邑县中部风电项目资源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开发协议》"),计划总投资约7.5亿元,在临邑县投资建设临邑112.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开发协议并投资建设临邑112.5MW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临邑县人民政府

2.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3.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广场大街111号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临邑112.5MW风电项目

2.项目地点:山东省临邑县境内

3.项目建设规划及投资规模: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12.5MW,一次建成,计划于2027年建成并网,预计总投资约7.5亿元。

4.项目主要内容:购置风力发电机组、集电线路设备、升压变电设备等,建设升压站、场内道路等配套设施,建成装机容量112.5MW风力发电站。项目实施完成并满足相关约定后,公司可以选择自持运营或对项目进行出售、引入合作方以及通过发行各类融资工具的方式等进行处置。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

6.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将审慎规划项目开发节奏,统筹资金安排,优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合作方在项目开发期间开展全流程综合资金金融服务合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原有ABC光伏产品业务的运营周转及产能改扩建资金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7.项目实施主体及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临邑志珩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2月24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董家安置区东门北侧第三间商铺三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徐新峰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人才及技术储备:公司已组建风电业务生产经营团队,陆续引进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投资开发人员等专业人才,并通过培训、轮岗等方式打造了一支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临邑县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规划容量为112.5MW,预计总投资金额约7.5亿元。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临邑县境内投资建设临邑县中部风电项目,开展该项目所需的测风、收资、评估、设计、建设及运营等工作。

(2)甲方成立工作专班,全程对临邑县中部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开发安全顺利推进。

(3)优化开发建设环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各项支持性文件办理及遇到的用水、用电、道路、征地等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保障。

(4)甲方根据该项目设计方案提供用地(含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及相关变电站、变压器、输配电线路、运营维护管理设施等用地及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地),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及当地有关政策办理完整的土地使用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5)甲方按国家和地方的各项优惠政策,给予乙方相应的税收优惠,全力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相关的政策性支持。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该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并按审批程序执行。

(2)乙方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第二批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竞配要求,进行外资引入、产业带动,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地方经济发展。

(3)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项目公司,并在临邑县缴纳各项税费。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接乙方的权利义务。

(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等全流程安全。

(5)项目用地根据设计方案确定,力求科学合理,尽量减少占地。

(6)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双方均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本协议非争议内容的正常履行。

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山东省为能源消耗大省,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能源需求持续增加,开展风力发电项目将为山东省带来降低资源消耗、缓解环境污染、改善能源结构等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开发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对于推动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绿色发展、满足临邑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均具备重要意义,具备较强的必要性。

本项目拟建风电场位于山东省临邑县区域内,地势开阔,地形平坦,地貌成因类型为冲洪积平原,地貌类型为平地,风力资源丰富,具备风向风能扇区分布相对集中、风速稳定等特点,具备较高的风能开发价值;项目选址交通与施工条件便利,联网条件方便,气候特征良好,当地电力能源需求较高,适宜建设风电场,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经济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运营期间可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作为优质项目对新能源开发运营商有较大的收购吸引力,经济上可行。

六、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投资项下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投资项目对资本金的需求,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办理实缴手续、调整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根据开发协议约定及项目进度投资建设风力发电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采购设备等,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开工许可、消防、安全等各类证照及手续,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4.根据项目需求,在股东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办理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5.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委派管理团队、招募人员、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

6.根据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七、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项目建成并网并满足相关约定后,公司可以选择自持运营或对项目进行出售、引入合作方以及通过发行各类融资工具的方式等进行处置。本项目的实施将于自持运营期间定期产生风力发电收入,或于项目处置时产生投资收益,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项目实施将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实现有效的资源共享和业务整合,增强公司与主营业务终端用户的业务联结,增加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以及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亦是公司围绕济南ABC生产基地与山东省内新能源发电集群资源协同发展的模式探索,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审慎规划项目开发节奏,统筹资金安排,优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合作方在项目开发期间开展全流程综合资金金融服务合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公司主营光伏业务的运营周转及产能改扩建资金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4.公司始终将N型ABC业务作为公司发展战略重心。本项目实施完成并满足相关约定后,公司可以选择自持运营或对项目进行出售、引入合作方以及通过发行各类融资工具的方式等进行处置。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业务所涉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5穗银凤凰信字第027号】和《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25)穗银凤凰融字第011号】(以下简称"本次融资业务"),合同约定森华易腾在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可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67343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6、法定代表人:肖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森华易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85.23	34,186.17
负债总额	11,057.66	13,541.49
净资产	20,927.58	20,644.68
资产负债率	34.57%	39.6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55.54	10,110.34
净利润	-1,649.31	-287.86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穗银凤凰最保字第013号】,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5,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3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5,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3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5穗银凤凰信字第027号】;

2、《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25)穗银凤凰融字第011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穗银凤凰最保字第013号】。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4,606,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30,34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333,623.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元/股~5.83元/股
2025年5月回购价格区间	4.88元/股~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时任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15,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2元/股,最低价为4.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91,99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333,62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